

# 聚焦富民促发展 民生优先求突破

“区委十二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鲜明提出‘聚焦富民’,并将其作为今后大丰经济社会的发展取向、工作导向和奋斗目标,充分贯彻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住了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加美好的核心要求。顺应了全区人民的热切期盼。会议提出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路、新举措,令人振奋,催人奋进。作为住建部门,要聚焦富民促发展,民生优先求突破,加快城市化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日前,区住建局局长、党委书记顾国华在接受采访时如是说。连日来,区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全力打好聚焦富民主动仗。

**突出提升规划水平,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宜居宜业宜游定位和打造现代化海滨城市的目标,加大规划投入,加快规划编制,构建以发展战略规划和总体规划为统领、分区规划引领、详细规划控制、城市设计指导、专项规划支撑、项目规划落实的全领域、多层次、全覆盖的规划体系,为城市建设提供依据。下半年完成斗龙港生态组团总体规划、控制性详规的报批工作,开工建设城市森林公园。编制斗龙港生态组团水系总体规划,开工建设水上游览线工程。力争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城市控制性详规经区政府批准实施。通过规划引领,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坚持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围绕年初区委、区政府下达的5大类38项城建重点工程建设任务,组织施工单位优化施工方案,实行昼夜连续施工作业,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发扬“五加二”、“白加黑”的精神,倒排工期、挂图作

战,抢抓工期,能快则快。建立健全城建重点工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加强监督检查,突出抓好常新路北延工程、日月湖北大道等一批工程,坚持重点重抓,努力打造精品亮点工程。

**突出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推进房屋征收。**在房屋征收过程中,严格执行房屋征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做到补偿安置结果公开,依法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抽调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得力的中层干部充实到征收拆迁工作第一线。在完成酒厂地块征收拆迁扫尾的基础上,加快继续丝厂等地块的征收拆迁。加快新民中心河西岸、益民西路的征地拆迁进度,保障道路工程建设顺利实施。

**突出民生优先原则,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对具备销售条件的经济适用房及时组织销售,对具备入住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及时摇号分配。探索住房保障货币化政策,将保障性住房从“补砖头”逐步变为“补人头”。积极推进住房保障货币化和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进程,促进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加强住房保障和住房市场的有效衔接,推行住房保障货币化。力争通过2年时间,基本形成符合我区实际的住房保障货币化保障机制。同时创新棚改货币化

安置方式,研究征收拆迁货币化安置办法,提供区政府研究通过后实施,积极引导棚改居民(被征收人)利用货币补偿款通过市场购买住房;缩短安置周期,节省过渡费用,让群众尽快住上新房,享有更好的居住环境和物业服务。

**突出强化规范引导,大力发展房地产业。**围绕“去库存、稳增长、促销售”的工作思路,深化房地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加大房地产去库存力度。按照各板块房地产库存的实际情况,实施差别化的土地供给政策。在抓好好城去库存的同时,重视乡镇去库存。加强房地产企业管理,特别是资金监管,推进土地有序出让,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有序发展。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抓紧整合建立技术数据库,建立完整的房地产分析预测系统,开展经常性市场监测。特别是要抓好商品房预售管理,规范销售行为。

**突出坚持生态富民,全力打造美丽乡村。**进一步完善镇村规划体系,围绕集镇居民吃、住、行等基本生活需求,完善集镇基本生活设施。进一步打造城镇特色,努力提升城镇品位。指导新丰镇申报创建全国特色小镇。加快农村危旧房改造步伐,年内确保完成3199户C级危房改造任务。加大美丽乡村创建力度,不断完善工作措施,突出抓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加大美丽乡村创建的资金投入力度,真正实现由美丽乡村向美丽经济转

变,努力把“风景”变成“产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年内确保草庙镇丁东村、南阳镇广丰村创建成省级美丽乡村。做好新丰、西团、草庙3个镇森林小镇创建工作,迎接盐城市考核验收。加大镇村环境整治提升力度,紧扣集镇道路黑色化、集镇绿化增量提质、镇区秩序井然有序、镇容环境清爽整洁、公共设施服务到位、单位庭院管理精细、长效管理机制健全等7个方面的标准要求,提升集镇人居环境。围绕大力建设“康居村庄”、精心培育“美丽村庄”、全面建成“整洁村庄”、倾力打造“森林村庄”,提升村庄规划建设水平,放大农村环境改善提升效应。

**突出加强作风建设,优化提升发展环境。**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为动力,提振党员干部和职工精气神,增强发展定力。按照各项工作盐城领先、全省争先的要求,层层落实责任,传导压力,强化时间节点,细化工作措施,只争朝夕抓工作,力争分秒抢进度,确保城建重点工程、征收拆迁等重点工作任务达到和超过时序进度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围绕富民增收目标,为基层、为企业、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开展“大落实、大走访”活动,帮助挂钩村组开拓富民增收的新路子。深化效能建设,优化服务水平,搭建服务项目建设“快速通道”、“绿色通道”,争做服务企业的“店小二”,打造廉洁住建、效能住建品牌。

## 贯彻落实区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

## 图说新闻



金丰北路截污控源工程是今年城建重点工程项目之一,实施二卯西河至飞达路段,全长1466米,道路红线55米,道路实现雨污分流,路面为沥青结构。图为污水管道铺设施工现场。



今年以来,我区建立健全多种保障模式、多类实施主体、多类保障群体的城市住房保障体系,保障范围基本上覆盖了所有类型的住房困难家庭。截至目前,我区保障性住房建设新开工411套,基本建成421套。图为德惠花园保障性住房。



日前,区住建局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和职工认真收看中央电视台制作的十集大型政论专题片《将改革进行到底》。图为收看现场。



## 建设工程安全检查

连日来,区住建局扎实开展建设工程安全检查活动,切实做好高温季节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到目前,该局检查组已向有关建筑施工企业发出整改通知241份,要求各施工企业认真落实预防措施,确保夏季施工安全,从源头上杜绝建筑安全事故的发生。

图1 住建局检查组巡查建筑施工安全

图2 检查塔吊安全运行情况

图3 检查工地安全用电情况



## 住房保障工作座谈会召开

近日,区住建局召开住房保障工作座谈会。部分人大代表、街道社区负责人、居民代表、新就业大学生代表、军转干代表应邀参加座谈。

会议要求强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强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质量安全。加快保障性住房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分配入住率。进一步完善住

房保障政策,提高住房保障货币化安置比例。扩大住房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各部门加强协作,主动做好服务、宣传、引导、协调等工作,切实把低收入人群保障到位。合力做好住房保障对象的信息核实工作,强化保障住房的后期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把住房保障工作的好事办好、实事做实。

## 房屋征收拆迁有序推进

日前,笔者从区住建局获悉,截止目前全区完成房屋征收拆迁561户,面积7.71万平方米。

今年以来,我区紧紧围绕以人为本、惠民便民的原则,坚持依法、阳光、和谐征收拆迁,保证了房屋征收拆迁工作规范有序推进。主城区实施了酒厂地块、常新路北延等征收拆迁项目,已完成290户,拆除面积2.76万平方米。在补偿安置方式上,侧重推行征

收补偿货币化。大丰酒厂地块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共涉及被征收人158户,于3月24日实施,已签约交钥匙156户,签约率达99%,目前正在进行最后2户扫尾。大丰酒厂地块集体土地房屋搬迁,共涉及搬迁对象22户,于5月3日实施,目前已签约交钥匙21户,正在进行最后1户扫尾。原缫丝厂地块公有住房搬迁7月14日开工,已签约94户,签约率达52%。

## 狠刹违规操办“升学宴”“谢师宴”

连日来,区住建局采取宣传教育、明查暗访等多种举措,狠刹违规操办“升学宴”、“谢师宴”的歪风。

该局强化宣传教育,通过发送提醒函、工作QQ群、微信群等方式,重申上级有关规定,明确严禁党员干部违规操办和参加“升学宴”、“谢师宴”的有关纪律要求。全面排查、认真梳理统计参加中、高考子女的情况,切实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对有子女参加中考、高考的7名党员干部进行廉政约谈,扯扯袖子、咬咬耳朵,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早告戒、早提醒、早制止,积极引导大家提高认识,转变观念,严格执行纪律规定,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以身作则、率先垂

范,选择健康、文明、节俭的方式庆祝子女升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格执行区纪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员干部操办、参加婚丧喜庆事宜的通知》,做到事前、事后“双报告”,坚决不违规操办和参加“升学宴”、“谢师宴”,自觉接受监督。局纪委坚持挺纪在前,开展“升学宴”、“谢师宴”专项整治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开展明察暗访,及时提醒制止不良苗头,确保杜绝“升学宴”、“谢师宴”等不正之风。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达到查处一起、教育一片的效果,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适用住房政策解读

**1.经济适用住房扩大保障范围是如何调整的?**  
答:经济适用住房扩大保障范围为城区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新就业大学生。

**2.城区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经济适用住房的条件是什么?**  
答:申请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申请家庭须为我区大中镇金丰、黄海街道办事处所辖社区管理的居民;(2)申请家庭至少有2人(系同一户口簿)具有城区常住户口满3年且有法定直接赡养、抚养或扶养义务关系,其中至少1人须年满30周岁;(3)无房或现住房建筑面积未达到人均(计入申购家庭人口的成员须为城区户口满3年)20㎡的住房困难家

庭户(申请家庭成员通过市场购买、自建及继承、析产等方式取得的所有房屋,其建筑面积均纳入申请者家庭建筑面积的核定范围);(4)自申购之日前3年内有自有住房出售的居民及其同户口的家庭成员不得申购,离婚时有住房的2年以后或一方已婚方可申购;(5)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0%;(6)申请者及其他家庭成员未领取过单位发放的购房补贴和未享受过其他福利性住房;(7)申请者及其家庭成员拥有机动车辆不超过1辆且车辆购置价格在12万元以下(以车辆购置税票为准)。

**3.新就业大学生申请经济适用住房的条件是什么?**  
答:新就业大学生需同时满足:大

丰户籍;大学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我区大中镇金丰、黄海街道办事处所辖社区无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20平方米;在我区劳动关系稳定,工作满1年,与城区、经济开发区、港区、高新区及其他各区(园)内工作单位签订手续完备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需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在我区缴社保1年以上。

**4.申请经济适用住房需提交的材料有哪些?**  
答:(1)盐城市大丰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申请表;(2)户口簿、家庭成员身份证、结婚证等复印件(原件交验);(3)家庭成员工作单位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经公示五个工作日的住房情况证明;(4)区民政局出具的低收入

家庭认定证明;(5)现有住房《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租赁协议(及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6)区车辆管理所出具的机动车查询信息证明;(7)按规定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如果上级文件另有规定应如何执行?**  
答: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6.本政策执行时间如何确定?**  
答:本政策从2017年7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策 划: 顾国华 谢 伟 组 稿: 葛顺明